

# 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 保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 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8364059997

电话:17615580001

邮编:274300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方 地址: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方

食品北临

食品北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方食品北临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汽油车 4.8 万辆/a、柴油车 4.2 万辆/a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汽油车 4.8 万辆/a、柴油车 4.2 万辆/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1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8.17-2019.11.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8.29--08.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1)；</p> <p>(5) 《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8]10 号)(01.30)；</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0.12mg/m<sup>3</sup>）。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1#东厂界临近省道，为4a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55[dB(A)]。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方食品北临，项目区主要建设检测服务大厅、安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外观检测大棚和检测线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总占地面积 691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00m<sup>2</sup>。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建成后每年可为 9.0 万辆车辆提供服务。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外观检测大棚	位于项目所在地南侧，单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312m <sup>2</sup> ，主要对入场汽车进行外观检测。	同环评
	131 安检车间	于项目所在地北侧，单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16m <sup>2</sup> ，安全检测线 1 条，主要对入场汽车进行设备检测。	
	环保检测车间	项目所在地西侧，单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66m <sup>2</sup> ，其中环保检测车间汽油车检测线 2 条，柴油车检测线 1 条，主要对入场汽车进行尾气检测。	
辅助工程	检测服务大厅	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建筑面积 165m <sup>2</sup>	同环评
	检测线办公室	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同环评
	外检人员室	位于外观检测大棚北侧，建筑面积 104m <sup>2</sup>	同环评
	登入收费室	位于外检人员室东侧，建筑面积 52m <sup>2</sup>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同环评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而后排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市污水管	同环评

		网，进入单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同环评处理，达标后进入东沟河	
	废气	检测车间强制通风换气	同环评
	噪声	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安全检测线管理控制系统	1	套	同环评
2	13 吨级滚筒安全性能检测线设备	1	套	同环评
3	安检站外检及路试设备	1	套	同环评
4	汽油车环保检测设备	2	条	同环评
5	柴油车环保检测设备	1	条	同环评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实际用量
1	水	450	m <sup>3</sup> /a	720
2	电	20	KW·h	3 万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外来人员用水。

###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外来人员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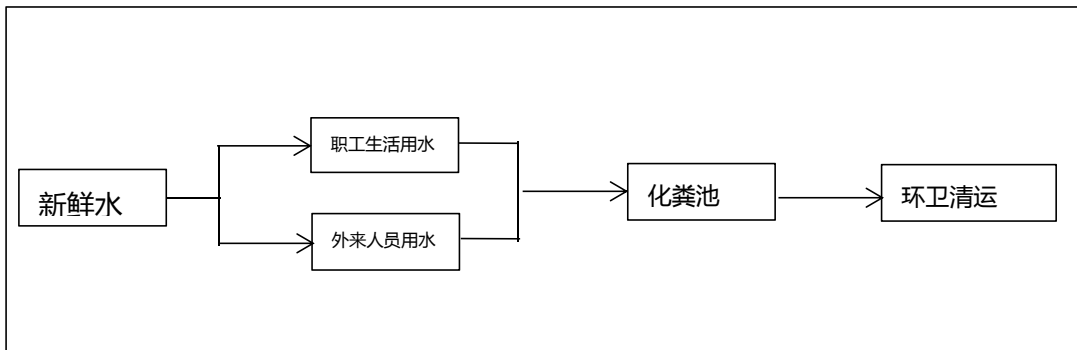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检测工艺流程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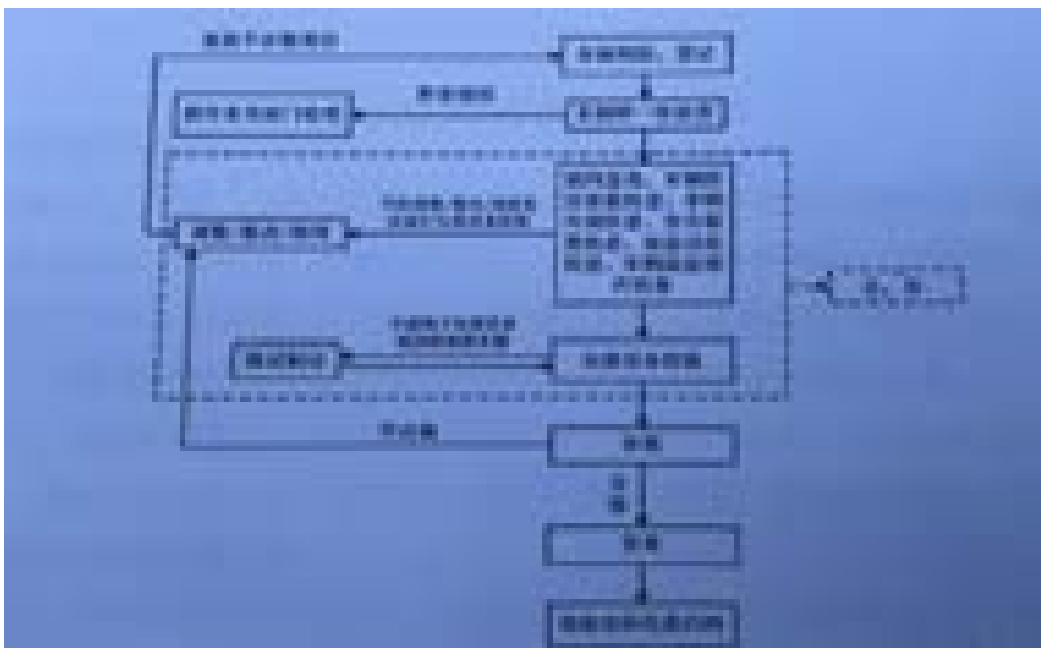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3 机动车尾气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车辆进入厂区后，在服务大厅进行录入登记，登记后预检进入待检区等待检测。

首先进行唯一性检查，包括车辆号牌、车辆类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VIN 代码(整车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主要特征参数与车辆注册登记资料是否一致、车辆的识别代号、字高及深度是否符合要求等。发现异常情形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进行联网查询、车辆特征参数检查、车辆外观检查、安全装置检查、底盘动态检查、车辆底盘部件检查。检测不合格的车辆进行调整、整改或修理之后再复检，合格车辆则进入环保检测车间。

第三，环保检测车间主要针对车辆在不同工作状态下排放的尾气进行检测，

包括 CO、NO、HC 等，分为仪器设备检验和路试制动两种检测方法。检测不合格的车辆进行调整、整改或修理之后再复检，合格车辆领取检测报告签章后离开厂区。

机动车尾气检测流程:首先填写好委托检验申请，然后外检，主要包括车身、车厢内、发动机舱等部位的外观检查，外检不合格的进行调修之后再重新检测，外检合格的到服务大厅交款，登录输入车辆信息，之后进行尾气检测，检测完成后出检测报告，由司机领取检测报告。尾气不合格者需进行调修再重新进行尾气检测。

主要污染工序:检测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和外来人员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检测工序产生的机动车尾气。通过厂区绿化，加强车间通风，在工程车间安装机械通风装置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辆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人员嘈杂声及检测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检测车 间汽车 尾气	CO、 NOX、HC	强制通风换气，加强厂区 绿化	无组织排放	4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COD <sub>Cr</sub> 、氨氮、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 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 清运	2
固体 废物	职工生 活	生活垃圾	垃圾筒暂存	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1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辆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人员嘈杂 声及检测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 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 消声、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3
合计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方食品北临处开展了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91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00m<sup>2</sup>。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为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一条“科技服务业”中的第 6 条“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建设项目。

(2)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属允许类项目。

(3)本项目已进行了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备案部门的要求，备案文件见附件根据以上分析，该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方食品北临，为租赁工业用地。根据单县国土局颁发的土地证可知，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单县土地规划要求。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达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进行检测的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无组织废气通过增强厂区绿化，加强车间通风，在工程车间安装机械通风装置，确保车间内

的换气次数不低于 10 次/h，机械通风装置应安装在车间顶部，预计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废水达标排放

该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单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而后达标排放入东沟。

#### (3)地下水污染较轻

该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该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4)噪声达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人员嘈杂声及检测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5)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 (6)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该项目风险类型为火灾；项目区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或敏感。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 (7)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 SO<sub>2</sub>、氮氧化物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72t/a 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排入单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入污水厂的量为 COD0.34t/a、氨氮 0.03t/a。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标准后排入东沟河，最终排入

外环境的量为 COD0.04t/a、氨氮 0.01t/a。总量指标由污水处理厂内部调剂解决，本项目不再申请 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该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展开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	--------	----

<p>1、该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应对化粪池和管果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经核实，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p>
<p>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机动车尾气。机动车尾气产生量小，属无组织排放，检测车间要加强通风换气加强厂区绿化面积来降低汽车尾气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采取措施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CO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50m，距项目检测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210m的徐楼住户，项目实施能够满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东城办事处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p>	<p>经核实，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机动车尾气。机动车尾气产生量小，属无组织排放，检测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加强厂区绿化面积来降低汽车尾气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该项目CO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50m，距项目检测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210m的徐楼住户，项目实施能够满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已落实</p>



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和人群活动产生的噪声以及检测线上检测设备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48-2008)2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和人群活动产生的噪声以及检测线上检测设备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均不得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	
<p>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p>		

表五

<p><b>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p> <p><b>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b></p> <p>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25%;">方法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氮氧化物</td> <td>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td> <td>HJ 479-2009</td> <td>0.015mg/m<sup>3</sup></td> </tr> <tr> <td>总烃</td> <td>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td> <td>HJ 604-2017</td> <td>0.06mg/m<sup>3</sup></td> </tr> <tr> <td>一氧化碳</td> <td>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td> <td>GB/T 9801-1988</td> <td>0.3mg/m<sup>3</sup></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mg/m <sup>3</sup>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mg/m <sup>3</sup>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p><b>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b></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b>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b></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p><b>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b></p>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p>																							

定和要求执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氮氧化物、总烃、一氧化碳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器	GXH-3011A1	YH(J)-05-08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	YH(J)-04-171

###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生产车间年运行 300 天，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08 月 30 日工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检测产品	单位	设计检测能力	实际日均检测量	生产负荷%	
2019-08-29	车辆	辆/d	300	260	87	
2019-08-30				275	92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最大差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8.29	氮氧化物	0.100	0.200	0.190	0.200	0.100
		0.090	0.180	0.190	0.200	0.110
		0.101	0.201	0.192	0.194	0.100
		0.100	0.197	0.200	0.201	0.101
2019.08.30	氮氧化物	0.101	0.201	0.194	0.200	0.100
		0.091	0.188	0.192	0.202	0.111
		0.102	0.209	0.192	0.194	0.107
		0.100	0.199	0.201	0.200	0.10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8.29	总烃	2.45	2.81	2.93	2.77
		2.35	2.69	2.83	2.73
		2.41	2.94	2.86	2.88
		2.39	2.87	3.01	2.74
2019.08.30	总烃	2.47	2.87	3.00	2.80
		2.42	2.88	2.84	2.74
		2.37	2.88	3.01	2.75
		2.41	2.94	2.98	2.86
2019.08.29	一氧化碳	0.4	0.4	0.5	0.5
		0.3	0.4	0.4	0.4
		0.4	0.4	0.4	0.5
		0.3	0.3	0.5	0.4
2019.08.30	一氧化碳	0.3	0.4	0.3	0.4
		0.4	0.5	0.4	0.4
		0.3	0.3	0.4	0.5
		0.3	0.4	0.4	0.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19.08.29	1#东厂界	63.0	70	52.2	55
	2#北厂界	56.7	60	46.8	50
	3#西厂界	53.0	60	42.5	50
	4#南厂界	56.6	60	47.6	50
2019.08.30	1#东厂界	62.6	70	51.9	55
	2#北厂界	57.4	60	47.5	50
	3#西厂界	53.7	60	41.7	50
	4#南厂界	56.3	60	45.7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8.29	晴	2.3	晴	2.3	
2019.08.30	晴	1.2	晴	1.1	
备注：（1）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本厂区1#东厂界临近省道，执行4a类功能区标准。					

## 附表

##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8.29	17.3	100.2	2.2	NE	1	2
	23.7	100.2	2.3	NE	1	1
	29.5	100.1	2.3	NE	1	1
	26.9	100.1	2.3	NE	1	2
2019.08.30	18.6	100.5	1.2	NE	1	2
	22.4	100.4	1.2	NE	1	2
	30.7	100.2	1.1	NE	1	1
	26.5	100.3	1.2	NE	1	2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方食品北临，2018年01月，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年01月30日，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8]10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

4、项目生活污水实际为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汽车尾气的厂界无组织CO、总烃、NO<sub>x</sub>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0.5mg/m<sup>3</sup>、3.01mg/m<sup>3</sup>、0.111mg/m<sup>3</sup>（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最大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0.12mg/m<sup>3</sup>）。

(2)噪声

经监测，项目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53.0--57.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1.7--47.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南厂界临近国道，昼间最大噪声值63.0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5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dB(A)]。

### (3) 废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和外来人员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总量控制

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 SO<sub>2</sub>、氮氧化物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方食品北临							
	行业类别	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可检测汽车 9 万辆				实际生成能力		每年可检测汽车 9 万辆		环评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 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2.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F16G42M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字[2014]04 号

## 关于单县捷利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县捷利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捷利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单县经济开发区单县捷利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不涉及拆迁。主要建设主体工程检测车间 1200 平方米，环保投资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雨水收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废气、噪声、废水治理、环保监测系统等。项目已依法取得单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单国用[2013]第 0101 号），单县国土资源局颁发了《土地证》，项目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运营和退役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审批的要求：  
1、该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单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单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项目噪声经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  
2、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产生量小，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单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

避免对周围空气的影响。近期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执行。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3、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本项目运营及日常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或不当处理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GB15223-1996)中的规定，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控制施工时段、设置围挡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做到厂区内化，做好施工场地的生态修复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执行菏泽市按照“十十一”工程中的有关要求，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严格执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运营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县环保局将依法、同以环评审批项目建设和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扫描中图互 创建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重庆通用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生产车辆实际运行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重庆通用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9 日生产。

表 1 工况一览表

运行时间	检测产品	单位	设计检测能力	实际检测量	生产比例%
2019-08-29	车辆	辆/天	300	280	93
2019-09-29				280	93

重庆通用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 整機報告說明

1. 本報告係由本公司根據客戶提供之規格書 (SPEC) 所訂定。
2. 本報告係由本公司根據客戶提供之規格書、圖紙、資料等所訂定。
3. 本報告不保證能、準確。
4. 本報告僅供參考之用，不得作為任何法律上之依據。如有任何爭議，請向本公司洽詢。
5. 本報告僅供參考之用，不得作為任何法律上之依據。如有任何爭議，請向本公司洽詢。
6. 本報告僅供參考之用，不得作為任何法律上之依據。如有任何爭議，請向本公司洽詢。
7. 本報告僅供參考之用，不得作為任何法律上之依據。如有任何爭議，請向本公司洽詢。
8. 本報告僅供參考之用，不得作為任何法律上之依據。如有任何爭議，請向本公司洽詢。

總 經 理： 王 國 華 (King Wang)

副 經 理： 王 國 華

電 話： 02-2658-1234

E-mail: king@king.com

附件 1

1. 履歷表

姓名	張 明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80/01/01	出生地點	台北市
學歷	大學	系所	社會學系
畢業日期	2002/06/30		
服務機關	行政院		
服務職別	秘書		
服務年資	2003.01 - 2005.12		
服務地點	行政院		
服務期間	2003.01 - 2005.12		
服務內容	1. 辦理行政院秘書長之文書處理及會議紀錄。 2. 辦理行政院秘書長之公文處理及檔案管理。		
服務期間	2003.01 - 2005.12		
服務地點	行政院		
服務內容	1. 辦理行政院秘書長之文書處理及會議紀錄。 2. 辦理行政院秘書長之公文處理及檔案管理。		
服務期間	2003.01 - 2005.12		
服務地點	行政院		
服務內容	1. 辦理行政院秘書長之文書處理及會議紀錄。 2. 辦理行政院秘書長之公文處理及檔案管理。		

張 明 張 明 張 明  
張 明 張 明 張 明



張 明

2. 主要材料

2.1 主要材料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螺纹钢	HRB400, 12, 16, 20	m³, t
混凝土	C30	m³, t

2.2 主要材料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备注
水泥	42.5	t	用于混凝土
砂	中砂	m³	用于混凝土
石子	5-25mm	m³	用于混凝土
钢筋	HRB400	t	用于结构

2.3 主要材料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备注
主要材料	HRB400	t	用于结构
	C30	m³	用于混凝土
	C20	m³	用于垫层
	中砂	m³	用于混凝土
	5-25mm	m³	用于混凝土
	42.5	t	用于混凝土
	12	t	用于结构
	16	t	用于结构
	20	t	用于结构
	25	t	用于结构
主要材料	HRB400	t	用于结构
	C30	m³	用于混凝土



表 1.1-1 项目概况

④ 气象条件参数

时段	风向 (m/s)	风速 (m/s)	频率 (%)	时数	静风率	最大风
冬季	NE	1.8	10	864	0	3
	SE	1.8	10	864	0	3
	SW	1.8	10	864	0	3
	WN	1.8	10	864	0	3
夏季	SE	1.8	10	864	0	3
	SW	1.8	10	864	0	3
	WN	1.8	10	864	0	3
	WN	1.8	10	864	0	3

⑤ 噪声预测结果

时段	方位	预测点名称	预测点坐标	预测点声压级	预测点声压级
冬季	SE	SE1	(115, 115)	55	55
	SE	SE2	(115, 115)	55	55
	SE	SE3	(115, 115)	55	55
	SE	SE4	(115, 115)	55	55
夏季	SE	SE1	(115, 115)	55	55
	SE	SE2	(115, 115)	55	55
	SE	SE3	(115, 115)	55	55
	SE	SE4	(115, 115)	55	55
昼间	SE		SE1	55	55
	SE		SE2	55	55
夜间	SE		SE1	55	55
	SE		SE2	55	55

表 1.1-1 中预测点名称 SE1、SE2、SE3、SE4 为项目所在地的东南角、西南角、西北角、东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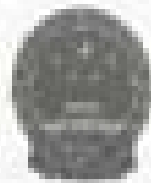
表 1.1-2 项目概况

图例：广惠铁路设计图例



广惠铁路设计图例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号：CNAS C0301 2022 0001

名称：北京国家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2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100000

证书说明：本证书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63号）颁发，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RB/T 214-2017）的要求，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认可使用标志



CNAS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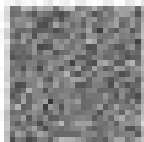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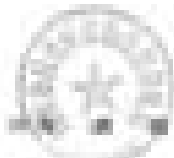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北京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三区1511
法定代表人	张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000000
有效期	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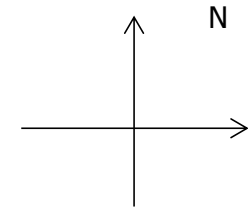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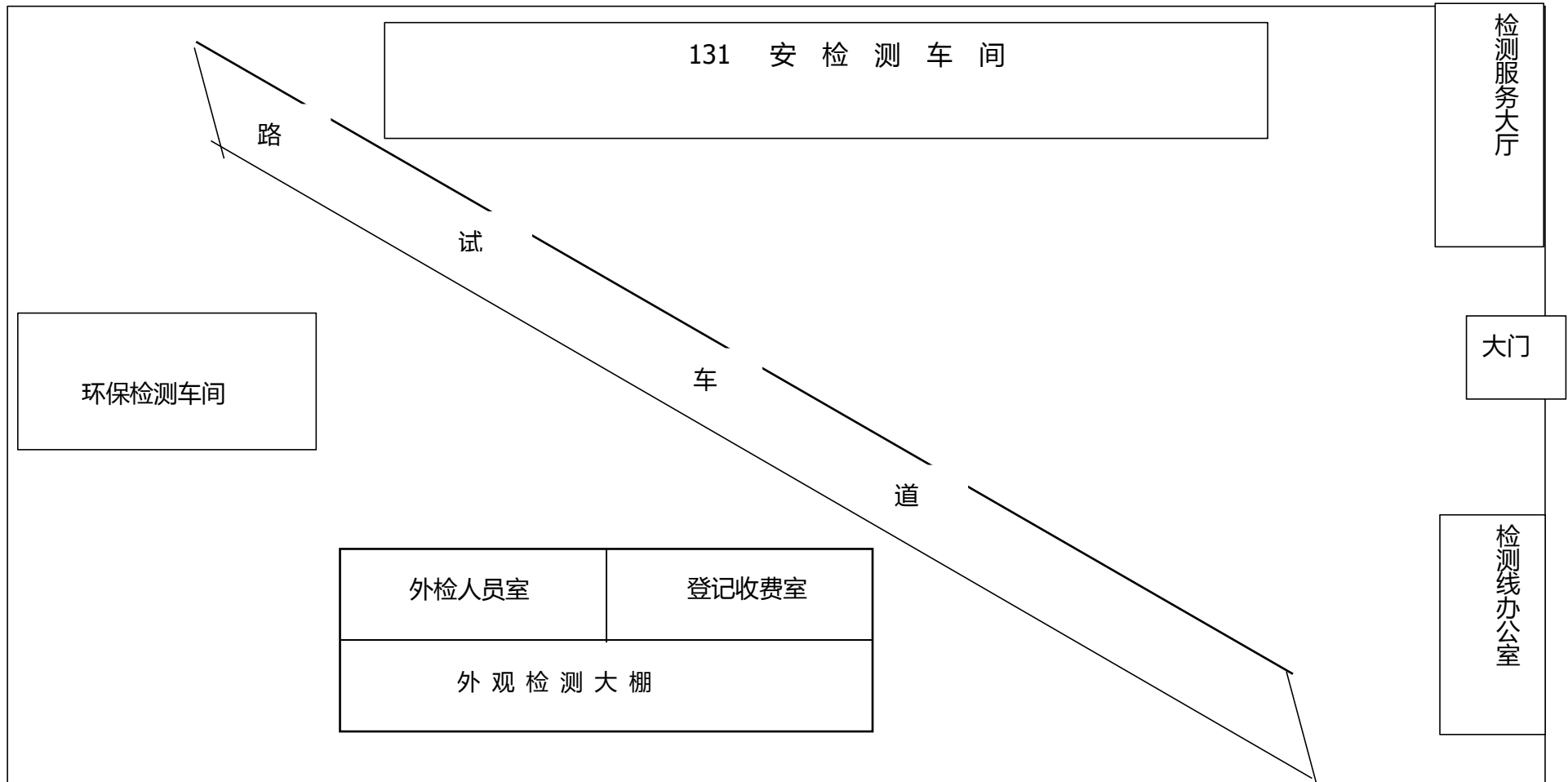
北京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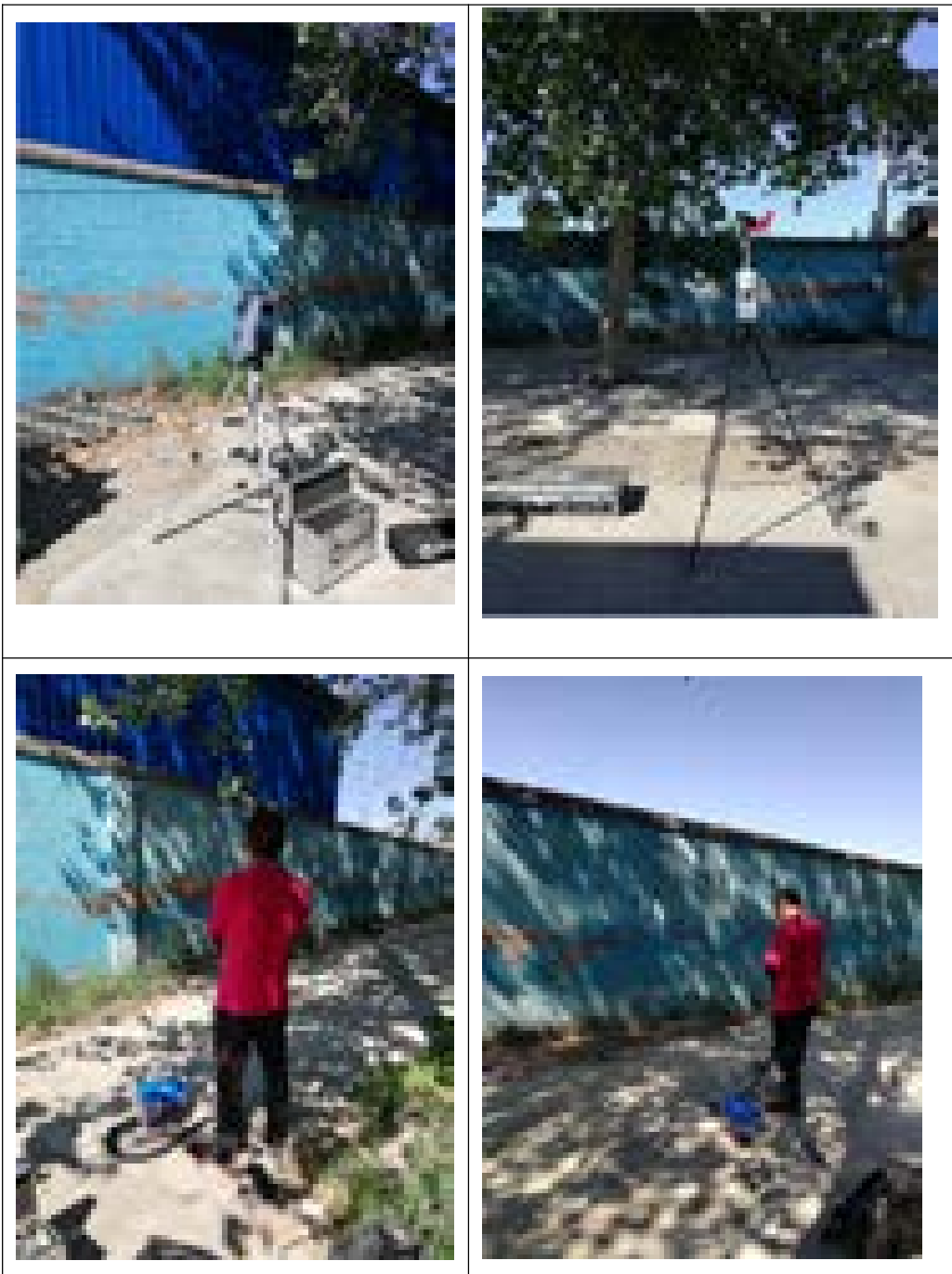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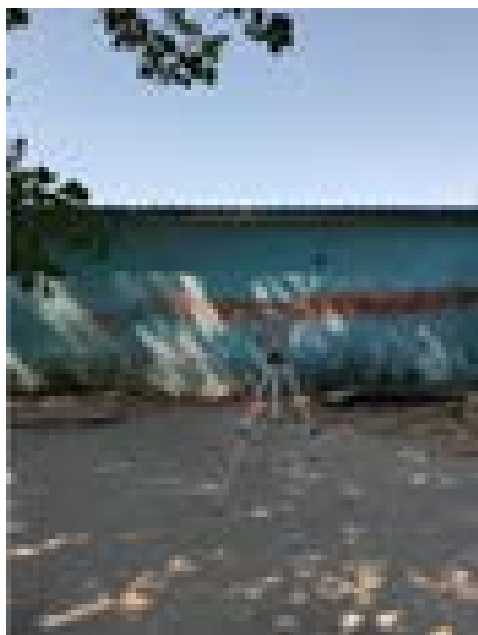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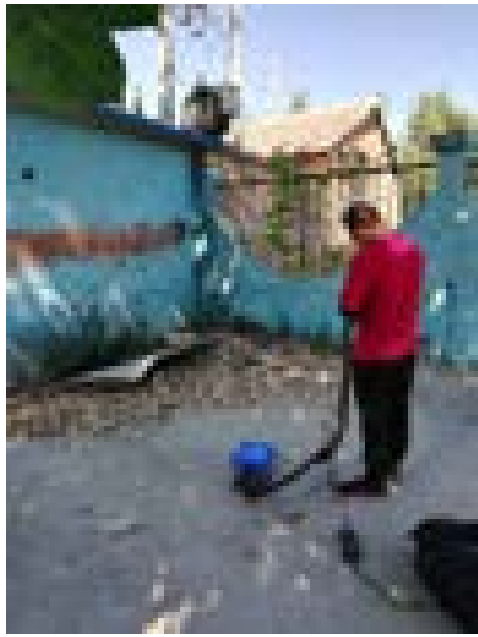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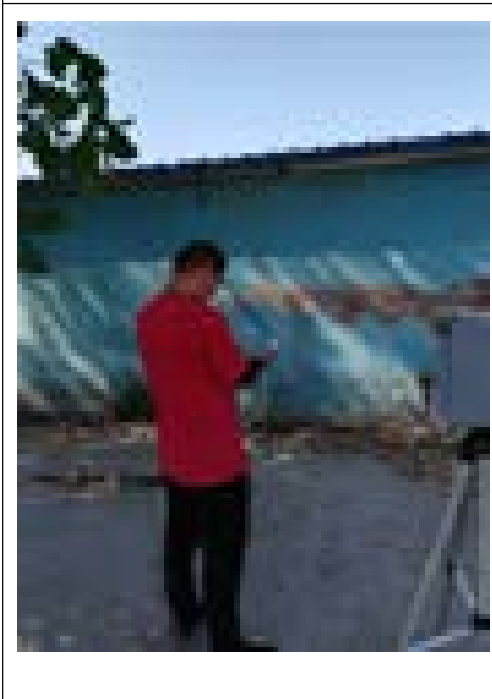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字

### 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方食品北临组织召开了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青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青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方食品北临，项目区主要建设检测服务大厅、安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外观检测大棚和检测线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总占地面积 691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00m<sup>2</sup>。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建成后每年可为 9.0 万辆车辆提供服务。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编制了《单县青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8]10 号）。



受单县青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8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08月29日和08月30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

### （四）验收范围

单县青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和外来人员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检测工序产生的机动车尾气。通过厂区绿化，加强车间通风，在工程车间安装机械通风装置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浓度。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辆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人员嘈杂声及检测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

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平稳。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和外来人员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汽车尾气的厂界无组织 CO、总烃、NOX 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5mg/m<sup>3</sup>、3.01mg/m<sup>3</sup>、0.111mg/m<sup>3</sup>（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最大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0.12mg/m<sup>3</sup>）。

##### 3、噪声：

经监测，项目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3.0--57.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7--47.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南厂界临近国道，昼间最大噪声值 63.0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总量控制

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SO<sub>2</sub>、氮氧化物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单县青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青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 单县清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了汽车安全及环保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管理
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规范，详见附件